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编制依据.....	1
4	释义.....	1
5	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6	企业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7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6
8	合规管理重点.....	7
9	合规管理运行.....	9
10	合规管理保障.....	12
11	附则.....	1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1 目的

加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合规管理，全面提升依法治企和风险控制能力，着力打造法治国企，保障公司及各所投资企业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适用范围

- 2.1 公司，即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 所投资企业，包括各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分公司等。
- 2.3 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合称“企业”。

3 编制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
- 3.2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资令第 42 号，2022 年，国务院国资委。
- 3.3 《市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京国资发〔2021〕29 号，2021 年，北京市国资委。
- 3.4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制度》，FL-03，2024 年，首旅集团。

4 释义

- 4.1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公序良俗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公开承诺以及国际条约、规则、惯例等要求。
- 4.2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4.3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合规培训、合规宣传、考核评价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

5 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 5.1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5.2 全面覆盖。合规管理要求应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5.3 强化责任。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5.4 适宜有效。合规管理应结合企业实际，兼顾成本与效率，合理设定合规管理目标和合规管理重点领域，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调整和优化合规管理体系。

5.5 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内控、风险管理、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5.6 专业独立。加强合规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合规管理综合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为企业决策、经营活动、员工行为等提供专业意见。

6 企业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6.1 企业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由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治理主体在领导、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审计及纪检监察、巡察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6.2 企业党组织对合规管理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a)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b) 对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前置审议；
- c) 按照权限研究决定对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 d) 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6.3 董事会应发挥决策职能，推动建立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监督合规管理的实施及有效性，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a) 审议批准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合规行为准则、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 b)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 c) 按照权限研究决定对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 d) 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6.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兼任合规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
- a) 协助董事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
 - b) 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 c) 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 6.5 企业监事会或者监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6.6 企业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负责有效管控合规风险, 落实企业合规管理战略、目标和要求, 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a) 根据董事会决定,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为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
 - b) 拟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合规行为准则、合规基本管理制度等;
 - c) 制定合规专项管理制度;
 - d) 批准合规管理年度计划, 召集主持合规管理联席会议, 采取措施确保合规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 e) 明确合规管理流程, 确保合规管理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 f) 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 g)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6.7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归口、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体系。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审计及纪检监察、巡察部门构成合规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其中, 业务及职能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合规管理综合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二道防线; 审计及纪检监察、巡察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
- 6.8 企业总法律顾问或企业法务分管领导应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 领导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并承担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a) 研究起草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合规行为准则和合规基本管理制度等;
 - b)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工作报告等;
 - c)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和建议, 协调处理企业经营管理相关合规工作;

- d) 协助总经理组织召开合规管理联席会议，牵头合规危机应对；
- e) 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f)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行为规范；
- g) 对相关部门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提出考核建议；
- h) 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或董事会、总经理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6.9 企业法务合规部门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作用，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指导，具体职责包括：

- a) 起草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b) 负责制度制订、合同签订、重大决策议案、重要经济活动等事项的合规审查；
- c) 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出改进、优化建议；
- d)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合规工作检查，对制度、流程等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 e) 指导所投资企业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f)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日常培训、宣传教育，推广合规文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培训、入职培训等；
- g) 接受合规咨询，受理违规线索举报，根据权限组织或配合对举报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 h) 负责合规管理联席会议基础工作，组织召集合规联络员会议；
- i) 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6.10 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承担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a) 负责研究起草职责相关的合规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合规管理要求完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管控措施；
- b) 对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合规监督、合规检查、合规培训等工作；
- c)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制定合规风险应对措施；
- d) 对职责范围内违规事项进行调查，落实或监督不合规行为的整改；

- e) 协助合规管理负责人汇报职责范围内合规风险及违规事件；
- f) 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6.11 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管理行为或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应主动进行日常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综合部门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支持配合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6.12 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巡察部门作为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在职权范围内对企业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6.13 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应建立合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合规管理联席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合规管理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合规管理联席会议的职责主要包括：

- a) 沟通合规管理计划、合规管理信息；
- b) 指导、协调、通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合规管理重大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
- c)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监督检查，协调重大违规事件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等；
- d) 其他合规管理相关职责。

6.14 企业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应配备与企业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其他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合规管理岗位，并指定合规联络员。境外业务规模大、合规风险高的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境外子企业、分支机构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或指定境内人员承担相关职责。

6.15 企业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经验和专业知识，熟悉或了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国际条约、规则、惯例等要求。

6.16 企业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应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参加会议、查阅文件、调取数据、与有关人员沟通、受理或查阅

违规线索举报等方式获取信息；

- b) 组织或参加对相关人员和事件的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协助工作；
- c) 为履行职责需要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6.17 企业党组织、董事会和经理层应支持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合规管理人员不因履行职责遭受不公正的对待。

6.18 有境外业务的企业，境外所投资企业的合规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应符合注册地、业务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7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7.1 企业应建立包括合规行为准则、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合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指引、流程或表单等在内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7.2 合规行为准则是企业全体员工以及代表企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第三方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应根据企业的愿景、使命、战略，明确企业追求的合规价值，规定企业经营和员工履职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价值观、合规经营目标原则、合规义务、行为标准、违规责任追究等内容。合规行为准则应履行企业相关民主程序。

7.3 合规基本管理制度是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管理职责、运行机制、保障机制、监督机制等内容。

7.4 企业应根据合规行为准则、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关于具体领域的合规专项管理制度，作为企业决策、经营管理、日常运行的重要依据。合规专项管理制度应明确相关部门的合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违规责任追究等内容。

7.5 企业应在风险识别评估的基础上就合规管理空白、薄弱领域制定合规专项管理制度，或在现有制度中增加合规管理相关内容，将外部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管控措施。

7.6 企业可结合实际，就合规行为准则、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合规专项管理制度中的权责制定相应的合规管理指引、流程或表单，将合规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

到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工作表单、信息系统，推动合规管理工作落地。

8 合规管理重点

8.1 企业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8.2 企业应将下列内容纳入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 a) 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规范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包括反商业贿赂、反虚假宣传等），规范投融资、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 b)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 c) 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 d) 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的保护，依法规范受让、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避免侵权行为。
- e) 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 f) 信息披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及时、公平地公开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3 在前述重点领域的基础上，企业应结合主业定位、管控模式、行业特点、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选择将以下内容纳入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 a) 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组织开展合规尽职调查，通过采取商业伙伴作出合规承诺、签订合规协议、增加合规条款等措施，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 b) 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控各环节质量，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 c) 出口管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管制清单以及国际

条约等，关注国际关系、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对交易对象、交易物项、交易用途等的合规风险识别及应对。

- d) 反洗钱。根据境内外金融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风险。
- e) 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确保个人信息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安全。
- f) 数据安全保护。依法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数据，切实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8.4 除上述重点领域外，企业应根据风险识别情况，结合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因素确定符合企业合规管理要求的其他重点领域。

8.5 公司应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具有境外业务的企业，应根据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或多边机构、业务所在国（地区）相关政府部门高度关注的合规管理内容，结合业务特点将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出口管制、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纳入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关注单边制裁和管制风险，制定完善合规专项管理制度或风险管控措施。

8.6 企业应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 a) 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 b) 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 c) 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设计研发、物资采购、生产销售、投融资、产权转让等重点环节审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 d)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8.7 企业应强化对境外投融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 a) 加强对境外投融资、工程建设、对外贸易等行为的合规管理，深入研究投融资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

性规定，明确境外投融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 b) 健全境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 c) 定期排查梳理境外投融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相关国家（地区）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外汇与贸易管制等高风险领域，以及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及分支机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

8.8 企业应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 a) 管理人员。促进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和提升合规文化，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 b) 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促使企业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 c) 境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境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d)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8.9 企业应根据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情况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重点岗位，由合规管理综合部门牵头建立重要风险岗位清单并动态更新。

9 合规管理运行

9.1 合规管理运行工作

企业应通过持续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将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嵌入合规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流程，建立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依规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合规风险应对及报告机制、合规举报调查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推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9.2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

9.2.1 企业应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

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影响范围大的风险应纳入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并及时发布预警。

9.2.2 企业合规管理综合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其他部门应根据合规管理职责对日常工作中潜在的合规风险进行定期自查，及时反馈合规管理综合部门，构建企业合规风险库。

9.2.3 企业应围绕内外部环境、合规义务、风险分布等方面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包括但不限于：

- a)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b) 企业通过信息披露、签订协议、广告宣传等方式作出的相关承诺；
- c) 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
- d) 本企业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处罚或发生法律纠纷案件，以及监管机关、司法机关、媒体公开的同类型、同行业企业受到监管处罚、发生重大案件或存在的其他问题；
- e) 违规线索举报查实反映的问题；
- f) 应当开展风险识别的其他方面。

9.2.4 公司、所投资企业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系统风险识别，并对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及时或提前进行合规风险识别评估：

- a)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商业伙伴关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管控模式等发生重大调整时；
- c) 计划开拓新市场、拓展新领域、开展新商业模式前；
- d) 其他应当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的情形。

9.2.5 企业应根据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情况形成合规管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或修订相关合规管理制度、优化经营管理流程、提出合规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开展违规调查及责任追究等，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管理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合规管理体系适当有效。

9.3 合规审查咨询

9.3.1 合规审查是企业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及废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

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并应贯穿启动、决策、实施全过程。

9.3.2 相关事项的发起部门是企业合规风险管理的主责部门，应在相关流程发起前开展自我审查，形成合规审查自查意见，必要时向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咨询。合规管理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综合部门根据合规管理权限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论证谈判、开展合规尽职调查、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意见等。

9.3.3 对于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中的高风险事项以及非日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发起部门或经办人在开展相关工作前应提交合规管理综合部门进行合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新业务、新商业模式等。合规咨询不能代替合规审查。

9.4 合规举报调查

9.4.1 企业应建立畅通有效的合规举报渠道，合理设置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信箱等，明确受理主体、受理范围、调查流程、处理原则、奖惩办法以及对举报人、举报线索的保护措施等。

9.4.2 企业合规管理综合部门负责受理违反合规义务的线索举报，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步评估后，根据职责开展调查、处理和反馈，或移交、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企业设立专门电子邮箱、监督电话等合规举报途径，接受企业内外部对违规行为的举报。

9.4.3 企业应根据合规管理要求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追责情形、责任划分、追责程序等内容，并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责任追究。

9.4.4 企业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应加强与纪委监委部门的协同联动，在加强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配合调查等机制。

9.5 合规风险应对及报告

9.5.1 企业应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合规危机应对机制，明确各主体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及时启动危机应对流程，深入进行分析研判，采取符合合规管理要求的应对措施，积极妥善处理。

9.5.2 针对合规风险事件反映的问题，由合规管理综合部门提出合规管理改进意见或建议，责任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9.5.3 企业应建立健全覆盖所投资企业的合规风险报告机制。发生合规风险事件后，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报告，所投资企业发生的合规风险事件，在履行内部报告程序的同时，应报告公司合规管理综合部门。

10 合规管理保障

10.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正确认识和处理合规管理与企业发展的关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合规管理作为谋划、部署企业法治建设全局的重要内容，对合规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10.2 公司、所投资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评价机制，依权限对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所投资企业、员工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指标应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观念，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合规职责履行情况应作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0.3 企业应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配备满足企业需要的、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合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培养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

10.4 企业应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建立覆盖全体员工的分层分类的合规培训机制。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境外人员是合规培训重点人员，新入职的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未经合规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任职。完善合规培训记录档案，记录培训内容、时间和人员，由参加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10.5 企业应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制定发放合规行为准则、签订合规承诺书、开展合规宣传及培训、及时处理不合规行为等方式，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合规理念和价值观，并通过适当形式向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方传递企业合规文化，落实企业合规要求。企业党组织成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10.6 企业应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合规管理流程和环节纳入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建立便捷有效的信息化渠道，方便员工快速获取与合规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资料信息等。

10.7 企业应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整体

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保障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外部咨询服务、合规培训、信息化建设提升等方面的必要经费和正常开支。合规管理费用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保障合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和落实。

10.8 企业应加强合规档案管理，强化各治理主体、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业的合规管理记录、档案保管，确保准确、完整、可查。

10.9 企业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积极整改落实或妥善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体系，符合容错纠错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10 企业应于每年初向公司报送上一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并对合规管理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总体情况，包括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 b) 合规管理负责人和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履职情况；
- c) 重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 d) 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 e)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情况；
- f) 合规培训情况；
- g) 合规管理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 h) 其他合规管理内容。

10.11 公司将合规管理工作纳入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通过查阅合规管理报告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所投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0.12 企业对于员工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存在怠于履职、不正确履职的，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员工及时发现合规风险，使企业避免或挽回损失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11 附则

11.1 企业应逐步将所投资企业纳入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所投资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和监督。所投资企业应当贯彻落实整体合规管理要求，对自身合规经营管理负责。金融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本制度由公司法务合规部制订、修订及解释。

11.3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

理制度》（首旅酒店集团发〔2021〕81 号）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